

中山市统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中山市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2、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对辖区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审批、备案地方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3、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投资、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科技、社会保障、人口和劳动力、公用事业、环境资源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

4、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

况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生产总值的核算、投入产出的调查，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市情市力的统计数据。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统计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7、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区）统计办统计数据库网络的运行。

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属单位市统计普查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

3、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1%人口抽查调查和基本单位年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指导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

4、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市统计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等工作；协调局机关的监察、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工青妇儿、财会、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职务评审工作；承担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年审和换证，统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计算机机房、办公网络、统计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管理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组织实施镇区统计工作考核；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综合及人口社会统计科

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管理综合性的统计资料，对统计数据的使用进行审核；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对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资料；协调本局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综合统计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私营及其他单位工资统计、科技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民营经济统计，人口和劳动力调查、企业用工情况调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等统计调查；承办各部门申请的社会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和备案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3、工业统计科

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业、生产、财务、产销存、成品费用及国家联网企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4、核算及服务业统计科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核算及投入产出调查，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和综合整理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和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旅游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5、农村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农民收入调查、社情民意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研究；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6、法制科

主要负责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担有关统计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各类统计方法制度的执行；草拟地方规范性统计管理制度；协调统计改革和全市统计业务建设；落实基层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各镇（区）、各部门统计法制工作的指导。

市统计普查中心内设 2 个机构：

1、综合股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财务、宣传、信息、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普查和经常性统计调查资料的汇总、开发应用、编辑出版等工作；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和研究工作；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

2、业务指导股

研究制定有关普查和经常性统计的调查方案及数据处理方案；负责相关数据处理程序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普查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负责内部网络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

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协调普查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统计局编制 25 名，下属单位市统计普查中心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 名；不占编情况 6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雇员指标 9 名。

在职人员 3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政府雇员 9 名。离退休 15 名。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按功能分类科目

2015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80570.00 元，上年结转收入 449439.92 元，收入总计 12630009.92 元。本年支出 12630009.9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269.92 元，教育支出 6395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240.00 元，支出总计 12630009.92 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元。
-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4000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元，原因是由于业务量有所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预算单位版)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 本年收入	12180570.00	一、 本年支出	12630009.92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218057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071.03-44.94 = 10710269.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 外交	-1026.09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 国防	0.0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 教育	639500.0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00	(五) 科学技术	0.00
(六) 其他	0.00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2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8057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18.06 12630009.92
二、 上年结转	449439.92		
收入总计	12630009.92	支出总计	12630009.92

(预算单位版)

2015_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7330.00	80073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007330.00	80073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007330.00	80073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240.00	12802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0240.00	12802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240.00	128024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287570.00	928757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 专户 其他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702939.92	2702939.92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02939.92	2702939.92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49041.47	449041.47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67000.00	867000.00	0.00	0.00	0.00	1、编印出版《中山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年鉴》(上中下册, 600本); 2、中山市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成果进一步具体化); 3、中山市经济普查分析文章10篇等。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20000.00	920000.00	0.00	0.00	0.00	完成调查准备阶段和调查登记阶段的相关工作。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16898.45	316898.4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39500.00	63950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9500.00	63950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39500.00	639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42439.92	3342439.92	0.00	0.00	0.0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5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2843.51	4642843.51	0.00	0.0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5973.77	875973.77	0.00	0.0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7833.31	2397833.31	0.00	0.00	0.00	0.00
30103	奖金	252712.92	252712.92	0.00	0.00	0.00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28773.51	528773.51	0.00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980.00	57980.00	0.00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529570.00	52957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720.00	2138720.00	0.00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93000.00	93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0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000.00	155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0.00	7920.00	0.00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000.00	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00.00	8380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6006.49	2506006.49	0.00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97580.00	1197580.00	0.0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82660.00	82660.00	0.00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129000.00	129000.00	0.00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6766.49	256766.49	0.00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00.00	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287570.00	928757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340000.00	330000.00	由于业务量有所增加, 相应预算增加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无变化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无变化
合 计	340000.00	330000.00	由于业务量有所增加, 相应预算增加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